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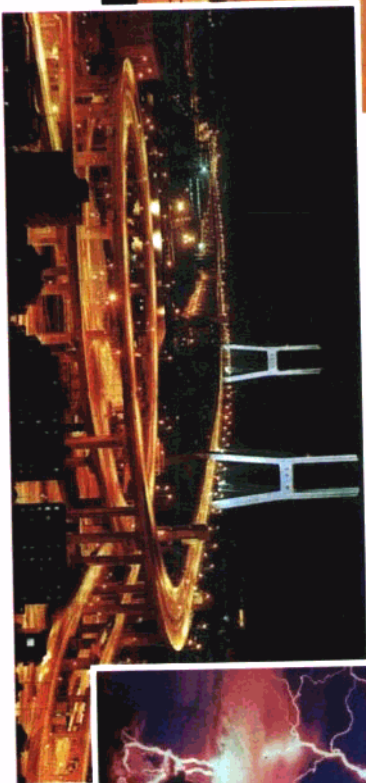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用电系列画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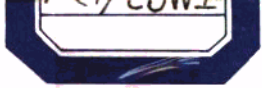
● 李如虎 陆红 编

● 刘宁 绘

●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



安全用电



序 言

现代社会里，电力已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二次能源。如何安全地用电，可以说有很多人还知之不深。所以全国每年都发生数以百计的触电事故。如果稍有点安全用电知识，很多用电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从另一个角度来说，电是商品，是几乎每个人都要使用的，而且是稍有不慎就会给人以伤害的商品。而商品都有使用说明书，所以用电前用户更必须熟悉用电安全常识。《安全用电系列画册》分五个小册子，分别按不同性质用户，用图文结合的形式，向用户说明如何安全地用电。希望广大用电户认真看一看这些小册子，一可以维护公共用电安全，二可以做到自我保护。

张绍，

1997年1月

前 言

电是商品，有其自然属性，但也有其特殊性。如使用得好，将造福于人民，成为工农业生产、国防军工、人民生活越来越不可少的一部分；如使用不当，将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的损失。因此，宣传普及安全用电知识是非常必要的。作为电力供应部门，就像任何一种商品应当向使用者提供使用说明书一样，安全用电须知是供电部门随商品应当提供的重要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、制度和收费标准，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。”出于这样的目的，我们分五册编写了这套安全用电的常识，并用图配文、通俗易懂的形式表现出来。这五册分别是：①公共安全用电；②工厂安全用电；③农村安全用电；④家庭安全用电；⑤电气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。

希望这套画册对读者能有所帮助。

编者

1997年1月于北京

保护电力设施标志牌示意图



禁止打桩



危险注意距离



禁止炸鱼



禁倒化学物品



禁止架广播线



禁种攀附植物



禁止钻探



禁止架通信线



禁止修路



禁放风筝



禁止抛抛锚



禁止挖掘



禁止堆物



禁止挖沙取土



禁止性畜

保护电力设施标志牌示意图



禁止打桩



危险注意距离



禁止炸鱼



禁倒化学物品



禁止架广播线



禁触碰附植物



禁止钻探



禁止架通信线



禁止修路



禁放风筝



禁止挖沟



禁止挖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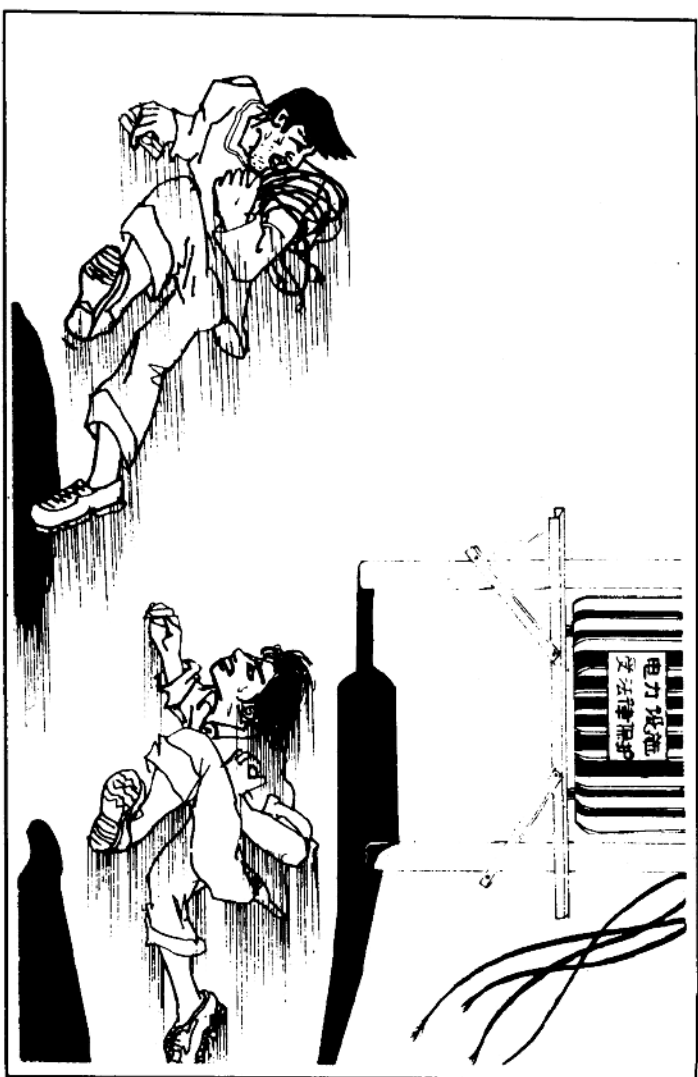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堆物



禁止挖沙取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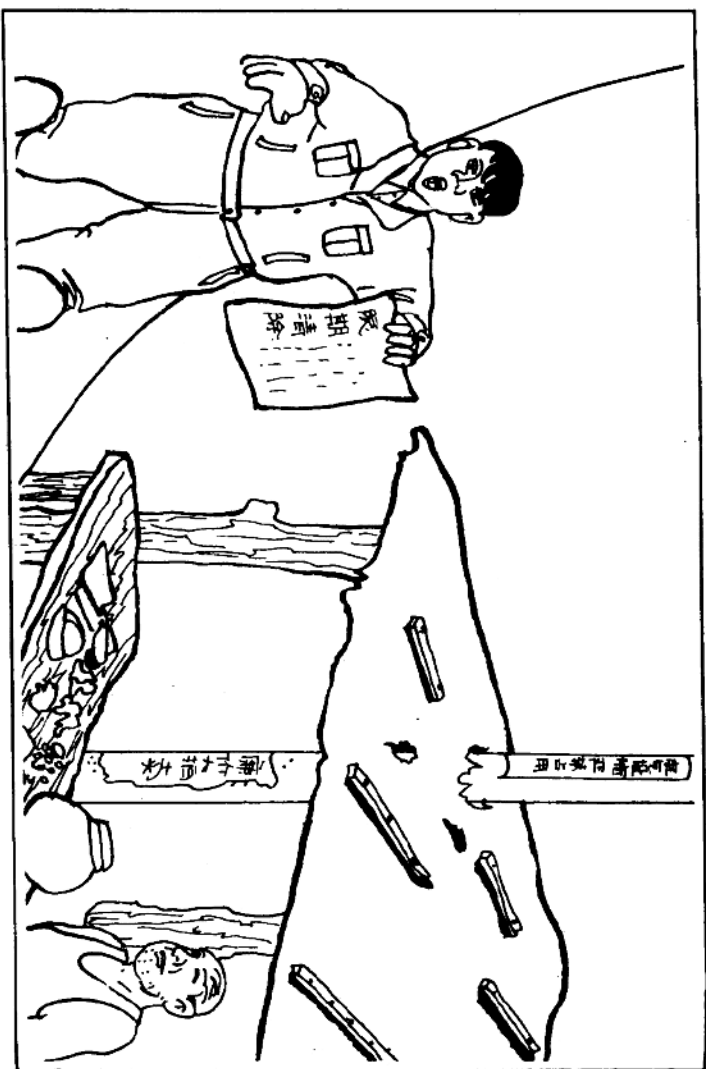
禁止牲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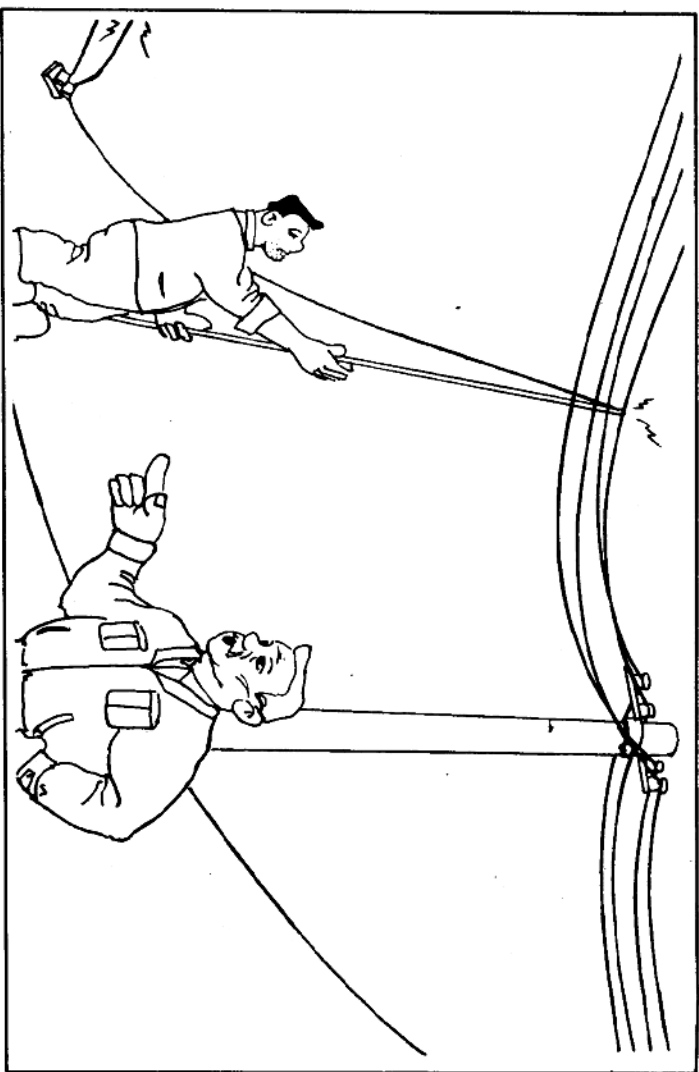
1. 电力设施属国家财产，受法律保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、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。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，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、公安部门报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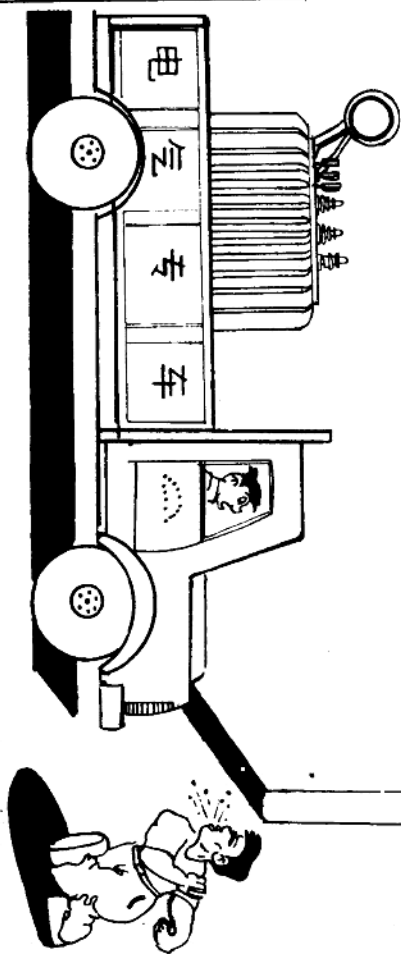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：“……，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，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……，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、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强制清除障碍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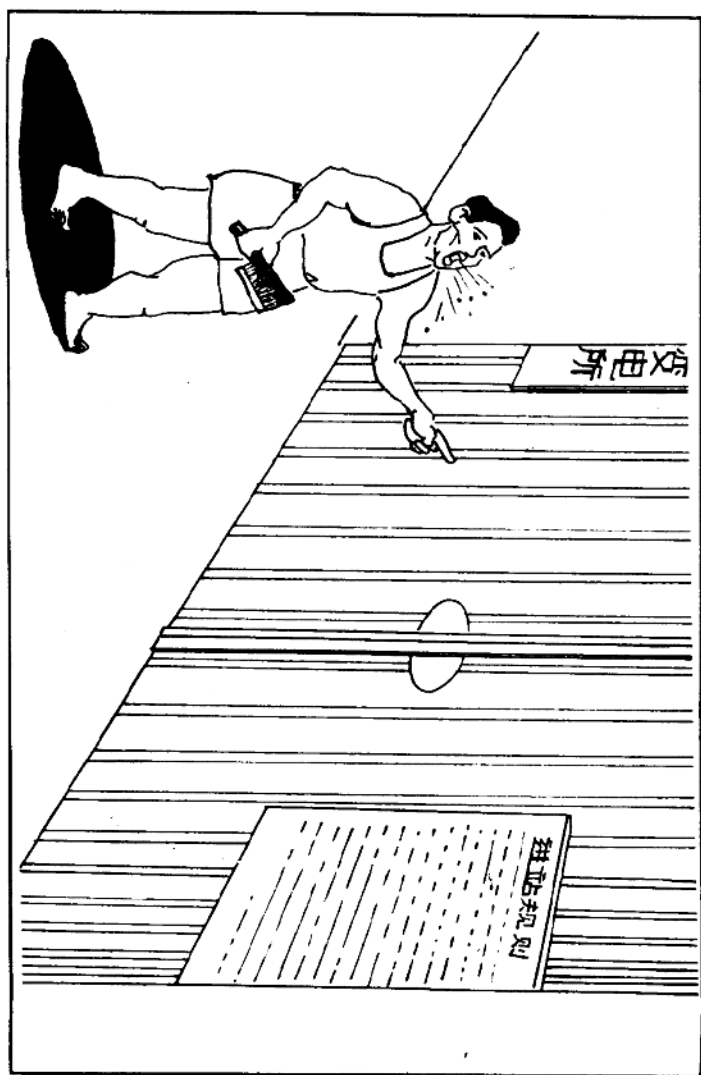
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：“……，危害供电、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、用电秩序的，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，可以中止供电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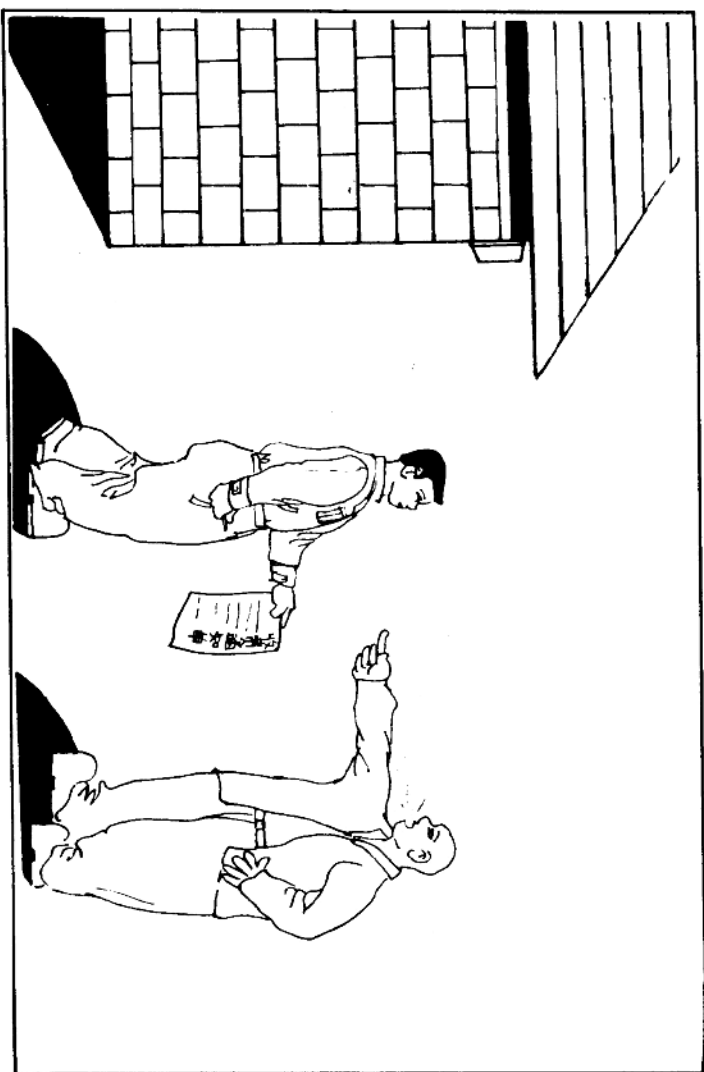
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七十条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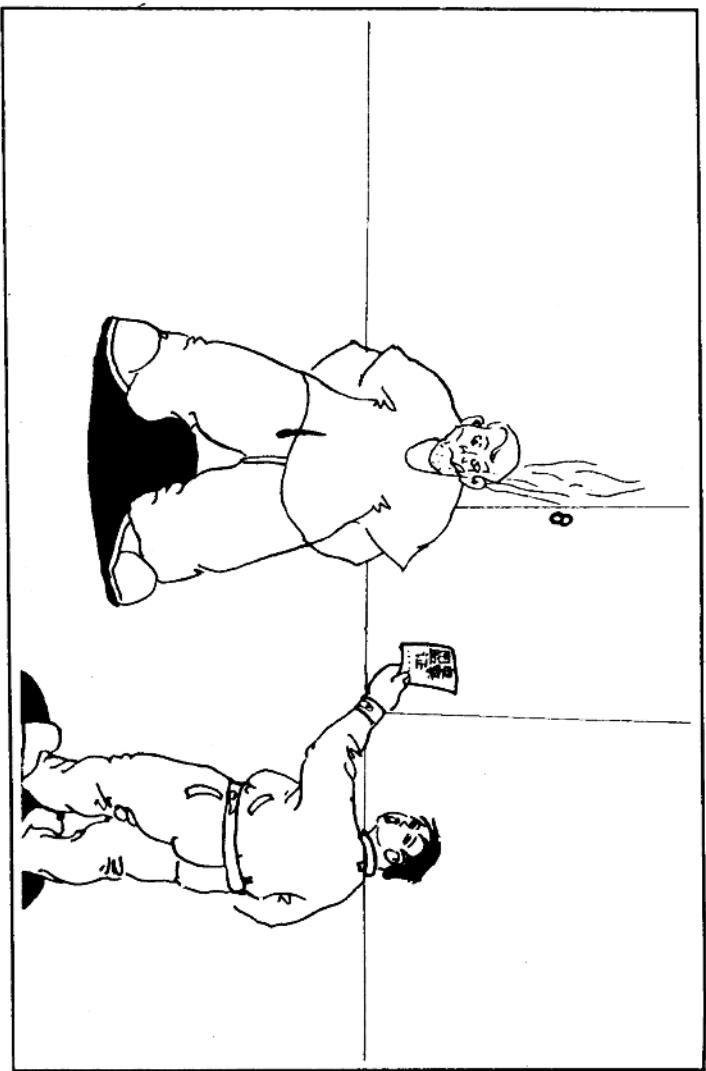
(1)阻碍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,致使电力建设或者电力设施抢修不能正常进行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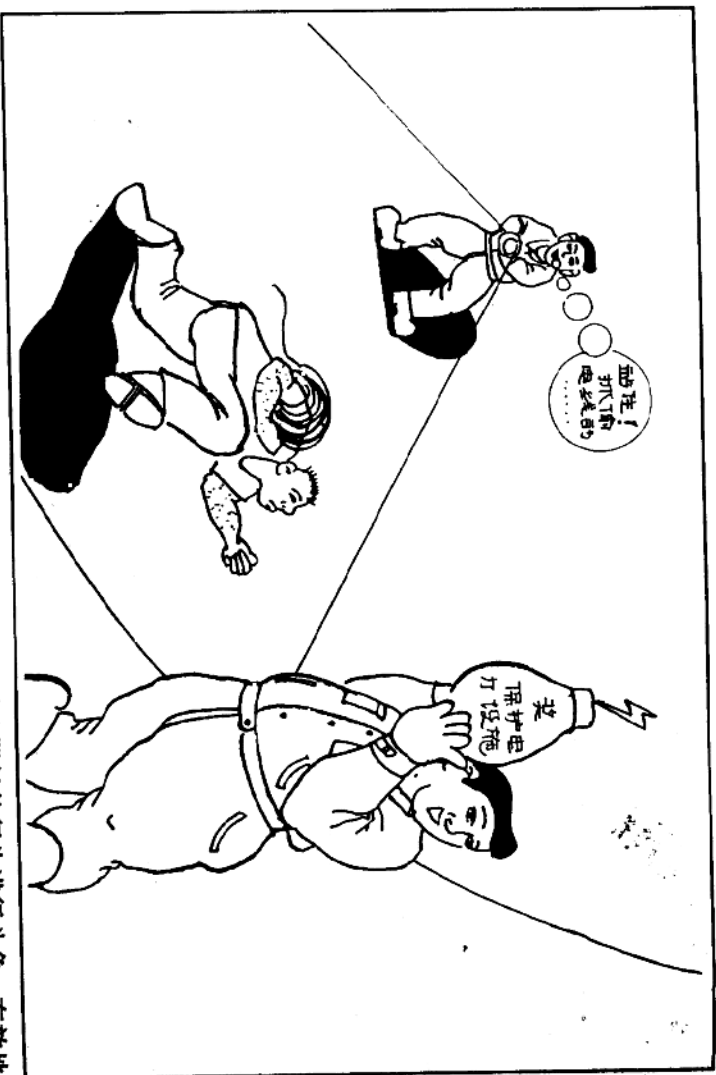
6. (2) 扰乱电力生产企业、变电所、电力调度机构和供电企业的秩序，致使生产、工作和营业不能正常进行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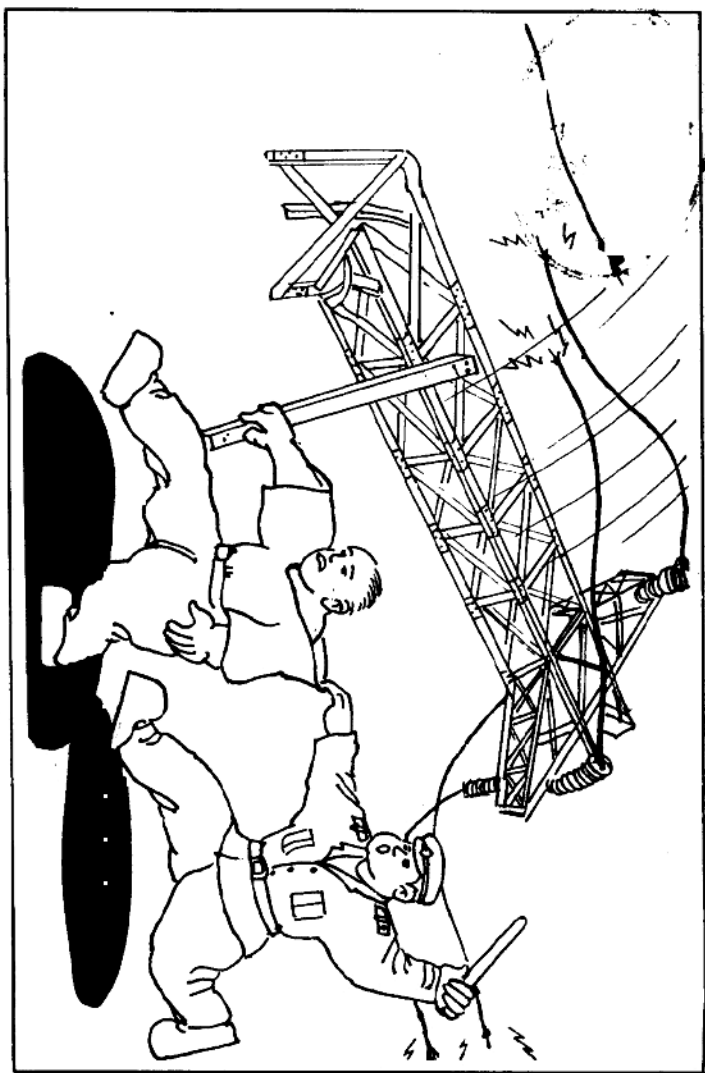
7. (3) 殴打、公然侮辱履行职务的查电人员或者抄表收费人员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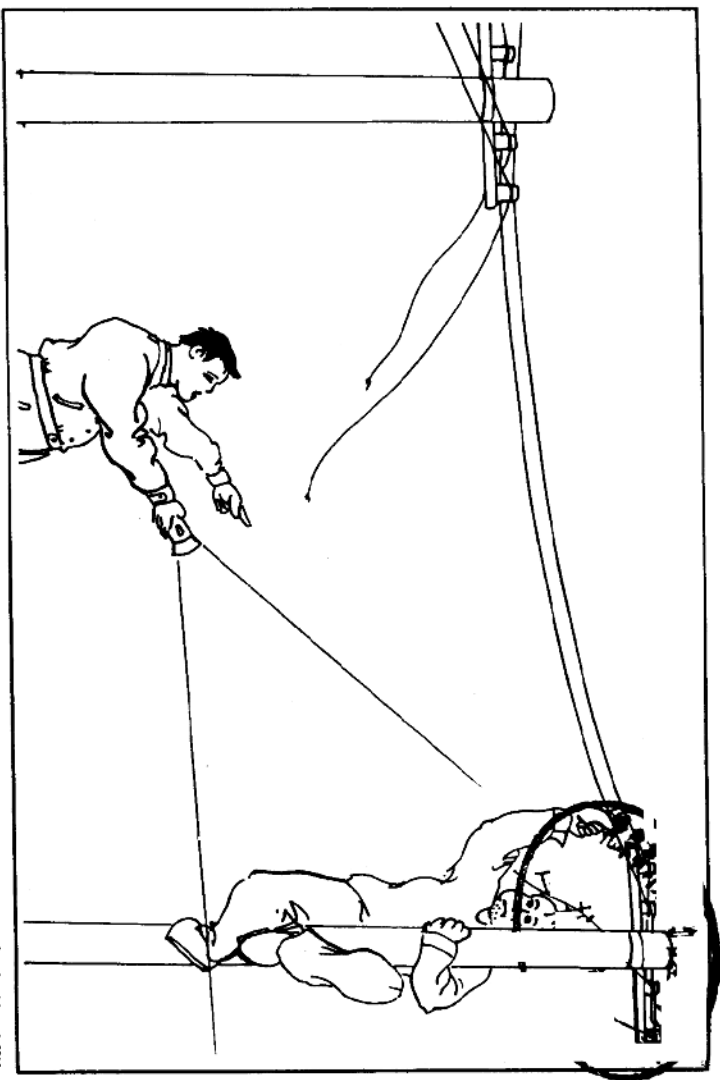
8. (4) 拒绝、阻碍电力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。



9.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、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，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；或者对上述行为检举、揭发有功；或者为保护电力设施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，或者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，做出显著成绩者，电力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。



10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“盗窃电力设施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九条或者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

11.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的，电力主管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可处以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，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.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纵火。

